

通数据审批〔2026〕86号

**市数据局关于江苏佑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 1000 吨润滑油、3000 吨水性金属加工油
（液）、2000 吨金属材料清洗剂、1000 吨防锈
油、1000 吨冲压拉伸油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江苏佑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 1000 吨润滑油、3000 吨水性金属加工油（液）、2000 吨金属材料清洗剂、1000 吨防锈油、1000 吨冲压拉伸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

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双墩路 9 号万洋众创城 A06 厂房，拟购置调和罐等设备，建设润滑油、水性金属加工油（液）、金属材料清洗剂、防锈油、冲压拉伸油生产线，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、调和搅拌、过滤、检验、灌装，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形成年产 1000 吨润滑油、3000 吨水性金属加工油（液）、2000 吨金属材料清洗剂、1000 吨防锈油、1000 吨冲压拉伸油的生产规模。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2-2，公用、储运、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2-1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，确保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。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；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，汇同纯水制

备废水依托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收集；初期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，再经隔油池预处理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。废水污染物 pH、COD、SS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全盐量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如东深水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中较严者，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3-8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大小呼吸废气、投料废气、调和搅拌废气、检验废气、灌装废气及危废库废气。项目液态原料投料废气、储罐大小呼吸废气、调和搅拌废气采用管道收集，固态原料投料废气、灌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，检验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，危废库废气采用密闭微负压收集，以上收集后废气经“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入罐、投料、调和搅拌、灌装等过程的未捕集废气，通过采取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，采用密闭化设备、泵入式投料、通过管道收集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项目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中表 1 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151-2016）中表 1 限值。厂区内废气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中表 2 限值，厂界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中表 3 限值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化学工

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151-2016）中表 2 限值，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3-6 至 3-7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。

（五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包装材料、废滤材及滤渣、检验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油脂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试行）（HJ 1209-2021），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，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

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建设健全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，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(八)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，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

(一) 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量）：

废水量 $\leq 1313.96/1313.96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0.3164/0.0657$ 吨、氨氮 $\leq 0.0075/0.0066$ 吨、悬浮物 $\leq 0.1874/0.0263$ 吨、总氮 $\leq 0.0102/0.0102$ 吨、总磷 $\leq 0.0017/0.0007$ 吨、石油类 $\leq 0.0004/0.0004$ 吨、盐分 $\leq 3.9874/3.9874$ 吨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/无组织）：

颗粒物 $\leq 0.0195/0.0216$ 吨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0.1630/0.1295$ 吨。
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3-10。

五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六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

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七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八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，并配合如东洋口镇（沿海经济开发区）工业集中区（如东万洋众创城片区）做好工业园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6年3月26日